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淋浴管 6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安银通管业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淋浴管 6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50583-04-03-0617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		
地理坐标	118 度 15 分 39.697 秒，24 度 57 分 24.4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1714 号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49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b>专项评价的类别</b>	<b>设置原则</b>	<b>是否开展专项评价</b>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内，不需进行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 《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p> <p>(2) 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规划名称：《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南政文[2020]17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意见文号：南环评函【2023】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 项目与《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90号（恒阪阀门基地），本项目系租赁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5，出租方已于2009年取得的土地证（南国用（籍）第00090061号），项目所处区域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见附图6），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南安市英都镇总体利用规划。</p> <p>(2) 项目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90号（恒阪阀门基地），属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规划范围内，对照《中国恒阪阀门基地</p>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7），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

## 2、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根据基地规划产业结构，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主导产业类型为 21 家具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3 金属制品业（其中 33、金属制品业主要包含①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②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③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8 电力机械和器材制造业、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项目主要从事淋浴管的生产，属于 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	基地入驻企业应从原辅料、设备、生产工艺、末端治理及生产管理体系等方面对其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估。基地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区工业用地统一规划，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开发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符合
污染物排放要求	基地入驻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收集处理方式，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处理、集中排放，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管网汇入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西翼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上述标准中不涉及的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收集处理方式，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45mg/L”）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基地入驻各企业废气应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福建省地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无需进行 VOCs 区域调剂。</p>	<p>符合</p>
	<p>针对有机废气量及污染物特点选择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无需进行 VOCs 区域调剂。</p>	<p>符合</p>
	<p>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经过降噪措施处理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p>	<p>符合</p>
	<p>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p>	<p>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原料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p>符合</p>
	<p>环境风险</p>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项目尚属于筹备阶段，待项目正式运行后将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p>	<p>符合</p>
<p>其它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淋浴管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3]C061714 号”（见附件 4）对南安银通管业制品厂年产淋浴管 600 吨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1) 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

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4) “分区管控”符合性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位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主要从事淋浴管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电镀工序，因此，项目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因此项目 VOCs 无需进行区域调剂。	符合

中国恒阪阀门基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三类企业。 2.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项目不属于三类企业，不涉及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3.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因此项目 VOCs 无需进行区域调剂。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采用工艺和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3、项目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主要从事淋浴管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



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 4、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九晟阀门有限公司，东侧为泉州登高峰卫浴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西侧为他人厂房。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安银通管业制品厂（以下简称“银通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系租赁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不锈钢直管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成形、焊接，预计年产不锈钢直管 60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锈钢直管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50583MA32P6JAX0001X。</p> <p>经过市场调研，银通公司拟进行改建，在原有生产工艺、设备的基础上增加弯管、机加工、抛光等工序用于生产淋浴管，改建后年产淋浴管 600 吨，不再生产不锈钢直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安银通管业制品厂委托本单位编制《南安银通管业制品厂年产淋浴管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金属制品业 33</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r> </tbody> </table> <p><b>2、项目基本情况</b></p> <p>(1) 项目名称：年产淋浴管 600 吨项目</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2) 建设单位：南安银通管业制品厂

(3) 总投资：120 万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

(5) 建设性质：改建

(6) 生产组织及劳动人员：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住厂。

(7) 建设规模：租赁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490m<sup>2</sup>。

(8) 生产规模：年产淋浴管 600 吨，年总产值 700 万元。

(9) 生产运营状况：项目生产厂房系为租赁，厂房均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尚未到位。

### 3、出租方情况

项目系租赁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为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英都恒阪阀门基地，主要从事阀门、仪表、五金配件（不含电镀）、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南环 0423 号（详见附件 7），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取得全国版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8），登记编号为 91350583662814759C001W，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办理。根据现场踏勘，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已停产，全部厂房用于出租。

### 4、项目基本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与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约 1490m <sup>2</sup> ，主要设置为原料区、机加工区、弯管区、氩弧焊区、激光切割区、抛光区、试水区、办公室等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抛光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	切割采用激光切割，切割产生的颗粒较大，可经重力沉降在设备周围，定期清扫至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本评价以边角料计入一般固废，不再进行切割废气分析。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末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本评价以边角料计入一般固废，不再以废气进行评价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其他废物	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5m <sup>2</sup>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工程	<p>①项目租用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p> <p>②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内部收集后由出租方物业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p> <p>③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p>								
<b>4、改建后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b>									
(1) 改建后项目产品方案									
<b>表 2-3 改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b>									
改建前		改建后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不锈钢直管	600t/a	淋浴管	600t/a						
(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料和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4。									
<b>表 2-4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b>									
类别	序号	名称	用量			形态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主要原辅料性质**

①切削液：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②液压油

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黏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黏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5、主要生产设备**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新增设备未到位

## 6、水平衡分析

### (1) 改建项目

#### ①试压用水

试压工序需用水检验气密性，试压设备配有一个循环水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试压设备水槽容积为  $1\text{m}^3$ ，试水机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h}$ 。该部分用水可循环回用，需定期补充蒸发等损耗的水量，损耗量按 2% 计算，则试压需补充水量约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

#### ②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再招聘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t}/\text{d}$  ( $150\text{t}/\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 0.8 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用水量  $\leq 150$  升/人·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4\text{t}/\text{d}$  ( $120\text{t}/\text{a}$ )。

### (2) 改建后

改建后项目用水主要为试压用水和生活用水。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蒸发等损耗的水量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改建后员工共 20 人，均不住厂。改建后生活用水量为  $1\text{t}/\text{d}$  ( $300\text{t}/\text{a}$ )，排放量约  $0.8\text{t}/\text{d}$  ( $240\text{t}/\text{a}$ )。

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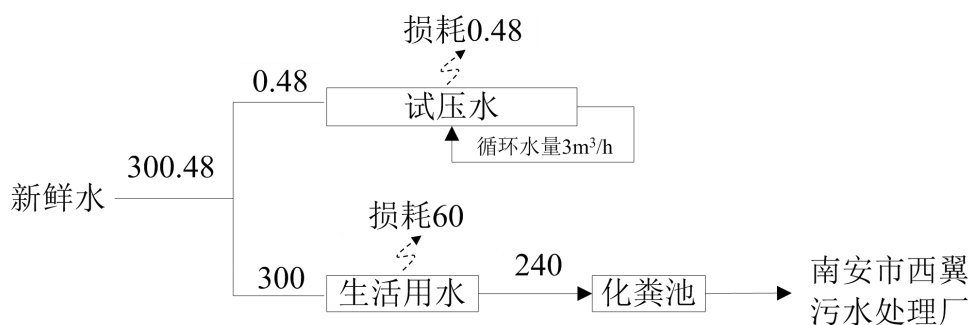


图2-1 改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490\text{m}^2$ 。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部，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

	<p>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生产工艺流程</b></p> <p>项目主要从事淋浴管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工艺说明：</p> <p>成形：外购的不锈钢钢板利用制管机制成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p> <p>焊接：利用氩弧焊或激光焊对管缝、接口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项目氩弧焊和激光焊均不使用焊材，焊接主要利用局部高温使焊缝处的不锈钢熔化成水，再松开焊枪开关后，熔化的不锈钢水会凝结在一起，因此不会产生焊接废气。</p> <p>切割：利用激光切割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切割产生的颗粒较大，可经重力沉降在设备周围，定期清扫至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p> <p>弯管、机加工、试压、抛光：利用弯管机弯管，再进行利用数控车床车牙，经试水检验合格后进行抛光，抛光后即可成品。弯管工序会产生噪声，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废，试压工序会产生固废，抛光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p> <p><b>2、产污环节分析</b></p> <p>（1）废水：项目试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p> <p>（2）废气：抛光废气。</p> <p>（3）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p> <p>（4）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原料空桶、职工生活垃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p>	<p><b>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b></p> <p>南安银通管业制品厂（以下简称“银通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p>

环境污染问题

都镇恒阪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主要从事不锈钢直管生产，设计生产规模年产不锈钢直管 60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锈钢直管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50583MA32P6JAX0001X。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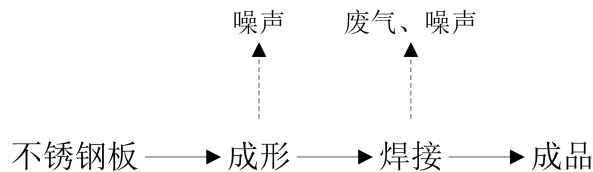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外购不锈钢板卷成管形后进行焊接，即可得到成品。

### 3、原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 (1) 水污染源分析

原有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活用水量约 0.5t/d (1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4t/d (120t/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大气污染源分析

原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氩弧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原有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在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原有项目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扩建前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问题见表 2-5。

表 2-5 原有项目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问题一览表

项目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	无	无



		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南安市西翼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	无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无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年度)》(2023年3月),2022年,3个水功能区断面5项监测指标年均值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后桥水库、凤巢水库水质III类,九溪村水质呈II类,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国、省控断面水质监测各有四个监测点位,其中II类断面3个,占比37.5%,与上年持平,I类断面5个,占比62.5%,同比上升12.5%;2022年福建省“小流域”III类断面1个,占14%,同比下降14%,其余断面水质全部为III类。石井江(安平桥)水质由IV类提升为III类,梅溪口狮峰桥水质类别由III类提升为II类,英溪左桥、李西广桥断面水质均由II类调整为III类。福建省“小流域”水质状况良好。全部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考核指标。按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核算,7个断面中安平桥水质指数最高,英溪左桥水质指数最低。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英溪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的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p> <p><b>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年度)》(2023年3月),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17,同比改善9.6%。月度综合指数波动范围为1.50~3.13,最高出现在3月,最低出现在10月。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0天,一级达标天数247天,较上年增加32天,占有有效监测天数比例68.6%,二级达标天数为110天,占有有效监测天数比例30.6%,轻度污染日天数3天,较上年增加2天,占有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0.8%。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16ug/m<sup>3</sup>、36ug/m<sup>3</sup>、6ug/m<sup>3</sup>、7ug/m<sup>3</sup>,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0.7mg/m<sup>3</sup>、118ug/m<sup>3</sup>。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六项主要污染物监测项目,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同比分别下降23.8%、21.7%、22.2%,SO<sub>2</sub>、O<sub>3</sub>-8h-90per浓度分别上升20%、11.3%,CO-95与上年持平,本项目常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	--

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3-1。

**表 3-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龙江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保护目标	英东村	西南侧，399m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2。

**表 3-2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污水处理 厂出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pH	6-9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5mg/L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抛光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详见表 3-4。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本项目	3 类	6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消减替代。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有COD、NH<sub>3</sub>-N。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改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污染源强分析</b></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废气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由于该手册为列明抛光工序的产污系数，本评价参照“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废气产污情况详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源强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系数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5%;">原料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废气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抛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23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抛光废气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根据表4-1可知，项目抛光废气产生量为1.4235t/a（0.5931kg/h）。项目抛光工序安置在半密闭空间（除操作口外其余均密闭），使金属粉尘飘落范围减小，确保其在密闭罩内沉降，只有少量粉尘会在机器工作过程散逸出来，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废气收集率按98%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则抛光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0983t/a（0.0409kg/h）。</p> <p>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1。</p>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a)	废气产生量 (t/a)	抛光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650	1.4235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a)	废气产生量 (t/a)								
抛光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650	1.4235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抛光	抛光线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5931	布袋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法	/	/	0.0409	2400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5931	直接排放	0		/	/	0.5931	1

表 4-2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1	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	颗粒物	TA001	布袋除尘器	99	是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备注：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鉴于本行业尚未发布相关的技术规范，本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表面处理的相关要求，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抛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2) 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抛光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99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管控要求

为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议定期打扫车间地面，有效抑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以减少人为未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依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表 1 查取。

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属于 III 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2.2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生产车间进行等效换算，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生产



车间为范围计算结果见表 4-3。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c (kg/h)	A	B	C	D	L(m)	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09	350	0.021	1.85	0.84	0.11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则》(GB/T39499-2020)的规定,项目生产车间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则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起点外延 50m 范围区域,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园区内其他企业,无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 8。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对照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4,本项目对于废气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二)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污染源强及排放参数

项目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改建项目生活用水量 0.5t/d (150t/a),排放量为 0.4t/d (120t/a)。改建后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 1t/d (300t/a),排放量为 0.8t/d (24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BOD<sub>5</sub>: 250mg/L、SS: 200mg/L、NH<sub>3</sub>-N: 32.6mg/L。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具体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4-5。</p>
--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用水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240	340	0.0816	厌氧发酵(化粪池)+氧化沟工艺(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85	排污系数法	240	50	0.012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 <sub>5</sub>			250	0.06		96			10	0.0024	
			SS			200	0.048		95			10	0.0024	
			NH <sub>3</sub> -N			32.6	0.0078		85			5	0.0012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是

备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 根据下文可行性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处理为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118.261177°	24.956482°	0.0240	进入南安 市西翼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0:00-24:0 0	南安市西 翼污水处 理厂	pH、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pH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2、纳污可行性分析</b></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p> <p>①化粪池处理原理</p> <p>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p> <p>②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出租方设置一个日处理能力约 36m<sup>3</sup>/d 的地理式化粪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目前入驻企业总日处理量约 33.2m<sup>3</sup>/d，尚有余量 2.8m<sup>3</sup>/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m<sup>3</sup>/d，化粪池日处理余量可满足本项目要求，不会对化粪池的负荷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p> <p>③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p> <p>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位于选址于仑苍镇大泳村（兴华水电站坝址下游、省道 308 线以南、孝思堂以西地块）。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内容为近期（2012 年）：1.0 万 t/d；远期（2030 年）：4.0 万 t/d。其占地面积约 42688m<sup>2</sup>，</p>
----------------------------------	---

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电磁流量计井、配水井、Carrousel-2000 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房、消毒池、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脱臭车间及综合楼等。厂外截污系统远期 D400-D1000 毫米污水管总长 99.82 公里，其中近期工程实施 27.64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仑苍镇及英都镇。英都镇服务范围包括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及部分镇区；仑苍镇服务范围包括镇中心片区和高新产业园片区、美宇阀门产业园片区、黄甲工业园片区、辉煌工业园片区等五片区。

#### ④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属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已完成，项目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m<sup>3</sup>/d，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m<sup>3</sup>/d，项目废水仅占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8%，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外排生活污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9；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排污口	废水量、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	1 次/年

(三)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70~80dB (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261032°，24.95680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空间相对位置Z的取值为设备平均高度。②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对照表4-11，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13dB (A) 计。

表 4-11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 2、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的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厂界贡献值来评价。

### （1）预测方案

#### ①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②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制管机、弯管机等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7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0。

### （2）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及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及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昼间）	65	59.5	达标
2	厂界南侧（昼间）	65	61.6	达标
3	厂界西侧（昼间）	65	61.7	达标
4	厂界北侧（昼间）	65	61.2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 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 ③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的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 ④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以及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改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不住厂职工按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改

建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1.5t/a）。改建后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kg/d（3t/a），在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改建后项目机加工、切割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试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总产生量约 5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固体废物代码 335-001-09，收集后交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1.325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固体废物代码 335-002-66，收集后交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 （4）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主要指多次循环使用、损耗后的切削液残液/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可过滤后循环回用，改建后项目年补充切削液约 0.51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5）原料空桶

根据使用量计算，本项目切削液空桶产生量 3 个/年、液压油空桶产生量 1 个/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各类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各类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表 4-1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原料空桶	/	/	4 个/年	生产工序	固态	切削液、液压油	残留的切削液、液压油	1 年/次	毒性	开口密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t/a	生产工序	液态	切削液	废切削液	1年/次	毒性	采用铁桶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东南侧	5m <sup>2</sup>	铁桶装	0.5t/a	1 年
	危废暂存间	各类空桶	/	/			/	4 个/a	1 年

表 4-16 改建后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3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3t/a
原辅料使用	原料空桶	其他废物	/	残留的切削液、液压油	固体	/	4 个/年	危废暂存间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 个/年
原辅料使用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体	毒性	0.05t/a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0.05t/a
生产过程	边角料、不	一般工业固	335-001-09	/	固体	/	50t/a	固废堆场	由相关企业回收	50t/a

	合格产品	体废物							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5-002-66	/	固体	/	1.3252t/a	固废堆场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1.3252t/a

备注：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编制

## 2、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切削液、液压油空桶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防渗地面；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 （2）危险废物

####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危废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B、以固定容器或防漏胶袋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

C、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并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D、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或不锈钢等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避免禁忌物混存。</p> <p>E、贮存区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同时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如地面铺设 20cm 厚水泥，表面铺设三层环氧树脂防腐层。</p> <p>F、贮存区设置门锁及专人管理，平时均上锁，防止不相关人员进入，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危废流失。根据危废性质确定危废暂存时间。</p> <p>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报警系统及灭火器。</p> <p>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针对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内部的转运，建设项目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p> <p>A、危险废物应采用钢圆桶、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暂存库贮存。贮存容器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箱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B、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专用工具进行清洗。</p> <p>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7〕6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建设项目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放置专用运输工具，并由专人运送至临时贮存场所，内部转运路线均于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均采用水泥硬化，且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妥善包装，运输过程不易泄漏，且运输路线设在靠近生产区一侧的过道，因此项目按危废相关要求严格运输危废，则内部转运时不易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措施可行。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b>（六）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p>
--------------	---

于金属制品业，类别应属于 III 类，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 类小型不敏感”，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七）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八）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九）环境风险分析

####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项目厂区危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

##### ②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液压油、切削液（含废切削液）属于危险物质，因此，确定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切削液（含废切削液）。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是否为重大 危险源
液压油	0.51	2500（油类物质）	0.000204	否
切削液(含废切削液)	0.17	/	/	否
合计 Q 值Σ			0.000204	否

根据 4-17 识别结果，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04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 ③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液压油、切削液（含废切削液），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指导》（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液压油属于可燃物质范围；切削液（含废切削液）属于有毒物质范围。

###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表 4-18 项目各功能单元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影响程度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净化设施事故或失效	废气超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出现破损现象	废切削液撒漏，进入土壤产生污染	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泄漏	液压油、切削液泄漏，进入土壤产生污染	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3、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所用液压油、切削液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且液压油、切削液储量较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情况下，发生火灾风险概率较小。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 （1）预防措施

①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②厂区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③液压油、切削液需存放在阴凉通风处、注明醒目的标志，并远离热源和火种；

④项目厂区内应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 (2) 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一下应急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大气等限制性空间。发生泄漏时可用簸箕、应急空桶等收集泄漏危废，严禁明火接近泄漏现场。泄漏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 (十)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光废气拟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sub>3</sub>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COD(mg/L)		$\leq 500$	
		BOD <sub>5</sub> (mg/L)		$\leq 300$	
		SS(mg/L)		$\leq 400$	
		NH <sub>3</sub> -N(mg/L)		$\leq 45$	
	生产废水	SS	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的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固废:切削液、液压油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text{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text{s}$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p> <p>②厂区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p> <p>③液压油、切削液需存放在阴凉通风处、注明醒目的标志，并远离热源和火种；</p> <p>④项目厂区内应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b></p> <p>(1) 环保投资估算</p> <p>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9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7.5%。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563 1417 1899">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保措施</th> <th>投资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td> </tr> <tr> <td>2</td> <td>废水</td> <td>化粪池(依托出租方)</td> <td></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td> <td></td> </tr> <tr> <td>4</td> <td>固体废物</td> <td>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p> <p>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9 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7.5%。以上环保设施投入</p>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3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合计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3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合计																									

使用后，实现“三废”达标排放，有利于保护周围环境；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很大的好处。因此，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 2、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 3、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 4、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

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26日委托本公司承担《南安银通管业制品厂年产淋浴管600吨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2日，共5个工作日（见附件11）。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 **5、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6、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5-3。

表 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sub>3</sub>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试压水	处理措施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监测项目	按环评要求落实措施	
	废气	抛光废气	处理措施	配套布袋除尘器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噪声		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的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等。	厂界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处置情况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
		执行标准	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废物	处置情况	切削液、液压油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危险废物	处置情况	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	--------	---

## 六、结论

南安银通管业制品厂年产淋浴管 6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预计年产淋浴管 600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水、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 and 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120t/a	/	/	120t/a	/	240t/a	120t/a
		COD	0.006t/a	/	/	0.006t/a	/	0.012t/a	0.006t/a
		氨氮	0.0006t/a	/	/	0.0006t/a	/	0.0012t/a	0.0006t/a
废气		颗粒物	0	/	/	0.0983t/a	/	0.0983t/a	0.098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10t/a	/	/	50t/a	10t/a	50t/a	40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1.3252t/a	/	1.3252t/a	1.3252t/a
		生活垃圾	1.5t/a	/	/	1.5t/a	/	3t/a	1.5t/a
其他废物		原料空桶	/	/	/	4个/年	/	4个/年	4个/年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